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8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14/17-18(01)至(04)、CB(4)897/17-18(01)至(04)號文件、檔案編號: THB(T)CR 9/1/16/581/99、立法會 CB(3)312/17-18、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以書面說明政府當局對委員有關以下事宜的提議的回應:

(i) 《條例草案》中"香港法律"及"內地法律"兩個短語的定義;及

(ii) "內地派駐機構"這個短語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1是以附註的形式藉提述《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六條說明該定義;

- (b) 提供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的內地法律的擬議涵蓋範圍，並說明"內地法律"這個短語是否有在現行法例中出現；若有，是否有(及如何)界定該短語；及
- (c) 詳細說明如在由西九龍站開出並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速列車上發現非法活動或違禁品，將採用甚麼機制處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99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時間表會在會議後送交委員。委員可與她及副主席討論該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兩個日後會議的時間表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4)919/17-18 及 CB(4)94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後來改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8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4- 000640	主席	序辭	
000641- 00071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建議前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石崗列車停放處視察。	
000711- 00081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進展提出關注。	
000813- 0012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宣布她的工作計劃，並表示期望在 2018 年 5 月 7 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她繼而邀請政府當局解釋其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4)921/17-18(01)號文件]。當局在函件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有需要適時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有需要及早恢復二讀辯論，讓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可如期於 2018 年 9 月開始營運。	
001236- 00370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張超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朱凱迪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李慧琼議員 麥美娟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進展、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各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的事宜，以及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和內地口岸區視察的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繼續研究草案第 1 部(第 1 至 3 條)			
003705- 00414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提到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597/17-18(01)號文件]，並就《條例草案》沒有"內地法律"的定義，以及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範圍提出關注。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143- 00440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公共主管當局"及"規管團體"的定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408- 00503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程序事宜及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進展。	
005040- 00540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 (a) 為何《條例草案》沒有訂定類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15 條的條文，以提供法律理據，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准許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準備工作；及 (b) 有何相關法律授權內地人員進入擬指定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進行準備工作。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409- 00571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非保安局局長指定，並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提問。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712- 00595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會進入內地口岸區工作的內地工人數目，以及向他們提供的保險保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派駐內地口岸區的時間，以及內地派駐機構人員的數目；及 (c) 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的保安安排。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951- 01025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日後《合作安排》第六條中"內地派駐機構"一詞的涵義有變，是否須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256- 010707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規管內地口岸區升降機維修保養及安全事宜的機制、處理內地口岸區升降機事故的事宜，以及相關刑事法律責任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708- 0113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陳議員重申她對《條例草案》沒有"內地法律"的定義，以及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範圍的關注。她並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 2 條沒有"內地派駐機構"的定義。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應陳議員及涂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011316- 0116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詢問只容許有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的內地法律適用於內地口岸區是否可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631- 012124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法定權限"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第 7(3)(b)條中"因其他法定權限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這個短語。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權利及義務的例子。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125- 01241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范國威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413- 012739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詢問日後是否可就已制定的條例作出修訂，以移除或更改內地口岸區的界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740- 013212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處理升降機事故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213- 01384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關注如何處理香港居民與內地機構因在內地口岸區內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民事糾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848- 0144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關注如何處理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客運列車內發生的跨境罪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31- 01472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就會議安排提出意見。 范議員就內地法律對內地口岸區內特定人員的適用提問。根據《合作安排》第七條第1項，該等人員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727- 01495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跟進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即只容許有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的內地法律適用於內地口岸區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952- 01541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a) 因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與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分界不明確而引致的保安漏洞；及 (b) 在西九龍站預防傳染病由內地傳入及對傳染病的控制。 張議員建議將與公眾健康及衛生有關的事項列為《條例草案》所訂的"保留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5411- 01570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是否會容許動物登上廣深港高鐵的客運列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705- 02005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保障在內地口岸區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一事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051- 020348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 (a)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處理委員在各次會議上提出的具爭議的事宜；及 (b)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為草案第 7(1)(b)條所用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等用詞提供定義。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其他事項			
020349- 02050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8 日